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學生實習材料費請購作業要點

109 年 9 月 1 日實習輔導會議通過訂定

110 年 7 月 1 日實習輔導會議通過修訂

一、為使本校綜高學程、技高綜職科學生實習材料費作業流程更有效率並配合實際需求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本校「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技術型)課程計劃書」暨「教學及實習材料領用及管理實施要點」等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學生實習材料費補助對象

各學程/科(美工學程、商經學程、家政學程、綜職科)每學期補助實習材料費 15,000 元，於期初(末)教學研究會中依學期授課內容進度所需討論之實習材料預算順序需求，由各學程/科召集人彙整後逕送其資料至實習輔導處實習組辦理。

三、實習材料費補助項目範圍

- (一) 各學程/科專業及實習科目材料費申請須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技術型)課程計劃書」開設課程之實習科目提出。
- (二) 各學程/科因應教師專業技能多元發展與學生職涯探索輔導、技術證照檢定考試所需之輔導費(包括訓練材料費及報名費)，得於學期初研擬相關增能研習課程計劃及預期成效，經簽奉准後予以實施。
- (三) 其他與綜合型/技術型課程實習相關課程部分，應視本處室當年度經費預算編列及各項科目執行情形擬予酌量挹注。
- (四) 本處室補助各學程/科當年度實習材料經費部分，如有不敷支應課程材料、設備(一萬元以下)時，各科須經商議後由科召集人逕向實習組提出申請，本處室得視當年度經費酌量挹注。

四、各學程/科實習課程實習材料申請，應由實習輔導處實習組統一辦理執行，俾以落實經費執行進度。

五、當學年度各學程/科實習材料經費衍生之課程實習收入均須填具收支明細單後，統一由各職業類科召集人彙整繳回實習輔導處並由本處室轉出納組繳納至本校校務基金專戶，俾以統籌規劃各職業類科經費挹注情形(實習課程收入部分應於該學年度完成請購核銷)。

六、有關實輔處挹注各學程/科實習材料經費，依本校「財務管理要點」應於該會計年度完成請購核銷作業，各科實習材料賸餘未執行經費不得流用於來年執行，俾利本處室有效控管經費執行效能。

七、本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